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8日印发了《关于核准山东惠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4号）。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发行。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9月1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